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舉行。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及具有投票權的受委代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29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注意，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即姬廣飛先生、李江女士、張煥平先生、李冏先生、袁峰先生、鍾卓勳先生、周祖禹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姬廣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b.	重選李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c.	重選張煥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d.	重選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e.	重選鍾卓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f.	重選周祖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g.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h.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5.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建議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1,571,095,018 100%	0 0%	1,571,095,018 1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正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冏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